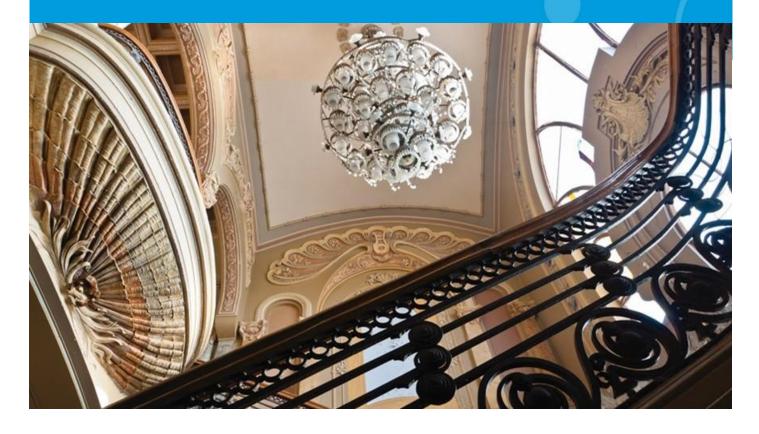


2023年4月

香港拟推出的家族办公室税收豁免机制修正案:要点一览



在上一篇简讯中,我们对香港拟议的家族办公室税收宽减计划("**计划**")和新加坡家族办公室根据第 130 条及第 13U 条享有的税收豁免计划进行了全方位的比较。

落实该计划的法案,即《2022 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草案**"),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宪。在收到各方的反馈意见后,香港特区政府于 2023 年 4 月提议对该草案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放宽合资格的"单一家族办公室"和"家族投资控权工具"享有税收宽减的资格。本文中,我们将对前述修订的要点进行概括和总结。

家族财富控权架构实益权益的 25%可以由享有香港税收豁免资格的慈善团体享有

最初,"计划"要求一名或多名"家族成员"对任一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其单一家族办公室必须享有至95%的实益权益。尽管计划对于家族成员的定义较为宽泛,但仍有反馈意见称对于实益权益的过高规定不利于鼓励更多的富裕家庭从事慈善事业。

修订后,如果持有家族财富控权架构实益权益的非家族成员属于《税务条例》第88条中规定的享有税收豁免资格的慈善团体,该慈善团体对家族财富控权架构的实益权益可以高达25%,对于家族成员实益权益的要求则由95%下降至75%。如果持有家族财富控权架构实益权益的非家族成员不具备税务条例所规定的慈善团体资格,则仍要遵守最多享有5%实益权益的规定。

采用务实的方法来评估由家族信托持有的家族财富控权架构

在上一篇简讯中,我们曾提到利用家族信托或类似信托的实体(如基金会)来持有家族财富对于高净值家族至关重要,能确保家族财富能够顺利地传承给下一代。根据最初的"计划",如果高净值家族选择使用全权信托的架构来持有其家族财富,那么如何向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拥有多层所有权结构的家族办公室架构能够符合实益权益的规定(即满足香港家族办公室的税收宽减资格的要求之一)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修订后的草案引入了一种新的方式,旨在解决在判断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其单一家族办公室是否符合实益权益的相关规定 (95%或 75%, 视不同情况而定) 中的不确定性。修订后的草案授予税务局主管 ("**主管**") 酌情判定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其单一家族办公室的实益权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权力,要求"主管"考虑每个个案的全部情况,特别是架构下各实体间的关系。如果"主管"综合考虑后相信家族成员有极大可能对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其单一家族办公室至少享有 95% (或 75%, 视情况而定)的实益权益,则"主管"可以行使其权力做出该架构符合相关规定的判断。

更加灵活且清晰的家族办公室架构运作指引

最初,"计划"要求对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其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u>和</u>控制。对于居住在香港以外的高净值家族和在处于将经营业务从其他司法辖区转移到香港的过渡期的家族办公室而言,这是一个很高的门槛。

修订后的要求把对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其单一家族办公室的要求放宽到在香港进行"通常"管理或控制。这使家族办公室的架构可以更加灵活,因为对于"通常"的要求会低于对"集中"的要求,此外,管理和控制的要求也不再需要并存,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此外,本次修订对家族财富控权架构的投资活动进行了进一步的厘清。如果家族财富控权架构进行的某项交易不符合"计划"中所规定的"合资格交易"的要求,则从该非合资格交易中获得的利润不会影响其他合资格交易所产生的利润的税务豁免资格。

本团队的观点

本次修订后,我们预计将有更多的家族办公室符合"计划"所规定的税收宽减资格。此外,修订后的"计划"亦允许高净值家族在香港设立更加精巧复杂的家族财富控股架构,使得家族办公室架构在更好地实现保障家族财富目的的同时还能享受香港的税收宽减。

显然,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于推出实用且有强大竞争力的家族办公室税收宽减计划,希望为迁往香港或在香港设立的家族办公室提供重磅惠利。

联系我们



康唯 Wei Kang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533 2727

电邮: wei.kang@shlegal.com



李明士 Kevin Lee

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533 2843

电邮: kevin.lee@shlegal.com



吴子慧 Tze-wei Ng

律师, 香港

电话: +852 2533 2754

电邮: tzewei.ng@shlegal.com



何智仁 Chi Yan Ho

实习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30

电邮: chiyan.ho@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19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 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 务。

© Stephenson Harwood LLP 2023。在本文中,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和/或其联营机构。合伙人一词指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的成员或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LLP 联营机构的合伙人,雇员或顾问或具有同等资历,资格或地位的个人。

